



弘扬英烈精神 赓续红色血脉

文峰区军地联合开展英烈精神进社区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璐 通讯员刘伟强)峥嵘岁月长,丰碑高矗慰忠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赓续红色基因、传承英烈精神,近日,文峰区人武部联合辖区多个单位组成红色宣讲团,开展以“致敬英烈 薪火相传”为主题的2023年英烈精神进社区活动。

在文峰区紫薇大道街道石袁社区,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邢志军以《发扬革命传统 缅怀革命先烈》为题,回顾了英烈为党和人民奋斗牺牲的光辉历程,强调要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积极发挥红色资源的宣传教育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苦干实干、奋勇争先。红

色宣讲团成员分别以《水壶作证 弹洞永恒》《铁心跟党走 一生报党恩》《一张迟到的烈士证书》《一双皮鞋》《永远的丰碑》为题,报告了一级英雄负宝山、“七一勋章”获得者王占山、革命烈士郭声辅和一级英雄孙占元的英雄事迹,并讲述了解放安阳的过程。宣讲团成员重提那段血染的历史,生动讲述先烈的初心使命、英雄壮举,诠释了什么是红色基因、什么是英烈精神。革命先烈用生命践行了信念坚定、纪律严明,对党忠诚、一心为民,艰苦奋斗、勇于牺牲,实事求是、勇闯新路,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红色精神,为新时代年轻人艰苦奋斗,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树立了精神信

标。英烈的光辉经历和战斗故事引发了观众共鸣,在场群众无不为英烈精神所震撼。宣讲团号召大家将红色基因根植于心,坚定不移地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强军梦而奋斗。

据了解,今年5月以来,文峰区军地联合开展“英烈精神进社区”活动,宣传安阳籍英烈及在安工作的英模人物感人故事,在全区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抗美援朝老兵和红色宣讲团成员发挥了宣传示范的标杆作用,多层次、立体化、权威性地还原历史,该活动先后在东关小学、实验小学、文峰区紫薇大道街道石袁社区取得显著效果,同时,将宣讲视频、英模事迹下发各单位宣传学

习,并与主题党日、主题教育相结合。除此之外,宣传部门积极利用新媒体、云平台等创新手段构建常态化的英烈精神学习和宣传机制,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用红色故事滋养初心,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

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和牺牲奉献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宝贵的精神财富,是激励后人勇毅前行的力量源泉。通过开展英烈精神进社区活动,缅怀先烈,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进一步汇聚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的磅礴力量,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奋力谱写更加精彩的安阳篇章。



→6月7日,文峰区司法局东关司法所联合育才西社区、大创律师事务所,在东关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通过举办法治讲堂、发放普法读本等形式,预防学生溺水事件的发生和校园暴力的出现,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市司法局召开会议听取家事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攻坚行动情况汇报 排查纠纷368件 化解率达98%

本报讯(记者王璐楠)6月8日,市司法局召开家事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攻坚行动情况汇报会,听取了各县(市、区)家事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攻坚行动情况汇报,总结了前期工作,分析了专项攻坚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形势,明确了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会议强调,各县(市、区)要针对家事纠纷私密性强的特点,认真细化方案,做到抓早抓小、应调尽调,防止矛盾激化升级。对一般性家事纠纷,要充分发挥村(社区)、乡镇(街道)人

民调解组织作用,及时就地地进行调解。对疑难、复杂家事纠纷,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综合运用司法所、人民调解、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力量,会同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合力攻坚化解。对不适合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矛盾纠纷,要及时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据悉,我市家事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攻坚行动自4月开展以来,全市共排查各类家事纠纷368件,化解361件,化解率98%。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 举办专题学习 护航青少年成长

本报讯(记者侯沛雨)6月5日,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委会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

省优秀公诉人、检委会委员闫国军对《解释》逐项解读,带领大家共同学习。会议指出,未成年人保护事关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要强化责任担当,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今后该院要进一步做好几方面工作,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普法宣传

方式,加大对司法解释的宣传力度,做好普法宣传活动,增进群众对该司法解释的理解和认识。二是要加大运用力度,做优案件办理。要在狠抓学用结合上下功夫,根据司法解释的相关要求,在办案中准确理解运用,更新司法理念,破除惯性思维,提高对检察业务工作的把握水平和驾驭能力。三是要加强与其他单位的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通过与侦查机关提前沟通,了解案件情况,根据需要依法提前介入、引导或指导侦查,共同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滑县人民法院 警法合力控财产 快速结案获称赞

本报讯(记者王璐)“没想到还能拿到拖欠了近10年的租赁费,多亏了咱滑县人民法院的法官。”6月9日,李某激动地说。

原来,2014年,李某将挖掘机出租给景某使用,但景某承租后一直拖欠租赁费5000元将近10年未付。长期追要未果,李某将景某诉至滑县人民法院,判决后景某未履行义务,李某于今年5月29日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对被执行人景某进行财产查询时发现其名下有一套商品房,但该房屋已过户给案外人。被执行人有转移财产的行为,必须马上对其现有财产进行控制。经查,景某名下还有一辆汽车,

但该车具体去向不明。法官随即将车辆信息移交给公安机关协助扣押。当天下午,公安机关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了车辆踪迹,并协助法院查找到被执行人名下车辆。车辆扣押的过程中,景某慌了神,随即履行了全部义务。法院与公安局合力扣押车辆,让拖欠了10年的租赁费仅用7天全部执行完毕。

据悉,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过程中,特别是“夏日飓风”活动开展以来,滑县人民法院加强与滑县公安局的联动配合,让心存侥幸隐匿财产的被执行人无处可逃,助力执行案件高效快结,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赢得当事人称赞。



图说新闻
←6月8日,王女士从法官手中接过执行款。

据了解,王女士去年就租于某物业公司,离职后其工资一直未兑现,王女士将该公司起诉至滑县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该公司向王女士支付工资及经济赔偿共计13413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被执行人了解到可能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后,表示虽然目前经营困难,但愿意筹措资金及时履行,并于近日将执行款交到法院,该案件用时10天顺利执行完毕。(李国勇 摄)

组织考试作弊 两人触法领刑

□本报记者 侯沛雨 通讯员 赵晨光 刘志英

“聪明反被聪明误”“偷鸡不成蚀把米”,将这两句俗语用在被告人刘某峰和李某明身上可谓形象贴切。近日,由文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一审有果。被告人刘某峰和李某明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和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和2000元。

据公诉人指控并经经审理查明,2022年秋季,为了挣快钱,有人计划在安阳工学院和许昌电气学院等考点,使用无线电作弊设备向付过高昂费用的作弊考生秘密传送考试答案,企图在国考某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中徇私舞弊。2022年10月29日,上线在郑州市将3台用于作弊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交给本案第一被告人刘某峰,刘某峰又花钱雇用了本案第二被告人李某明。当晚,两名被告人便将载有3台无线电作弊设备的车辆驾驶至安阳,并于次日上午

先后把3台无线电作弊设备安置在安阳工学院考点附近的绿化带和洪河河堤处,隐藏备用。30日上午,一台无线电作弊设备被工作人员当场查获。当天下午,刘某峰、李某明在洪河河堤处安装调试刚送来的另一台无线电作弊设备时,被安阳市无线电管理局工作人员巡查发现,当场人赃俱获。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人根据本案中两名被告人刘某峰、李某明各自所处地位及其所起作用,依法对二被告人提出量刑建议,均被审判机关采

纳。另从公诉人处获悉,本案的上线已被公安机关顺线追踪,不久前被一举抓获归案,不日将另案提请批捕及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从相关部门获悉,凡本案中参与考试作弊的考生一经查实,非但考试成绩归零作废,而且极有可能面临终生禁考的行政处罚,可谓“赔了夫人又折兵”。也告诫广大考生在认真备考、公平竞争的同时,一定要摆正心态,杜绝各种歪门邪道的蛊惑利诱,决不做犯罪分子的“诱饵”“帮凶”。

市公安局文峰分局 巧借时机扎实开展“五防”宣传

本报讯(记者王倩)为不断强化辖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切实筑牢辖区安全屏障,连日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瞅准时机,巧用一切机会,大力开展“五防”宣传活动,不仅有效助推了活动的开展,还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群众连连称赞。

结合文艺演出,进社区开展“五防”宣传。6月1日至3日,恰逢安阳市豫堂春艺术团在城隍庙举行“红色文艺轻骑兵”艺术活动。东大街派出所民警来到演出现场,对观看演出的群众进行“五防”知识宣传。民警向群众详细解释了何为“五防”,并通过发放宣传页、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讲解如

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如何保护自身财产安全以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禁毒法等相关法律知识,提升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与此同时,民警以案说法,向群众宣传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以真实的案例提醒群众远离毒品,鼓励群众积极检举辖区内涉毒线索。

暑假前夕,进学校开展“五防”宣传。夏季是溺水事故的高发期,青少年又是溺水事故的重点人群。6月2日、7日,民警到特殊教育学校、东关小学,组织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活动现场,民警播放了防溺水安全教

育片,让学生观看溺水事故实例,直观又深刻地感受到了溺水的危险性,了解落水后如何正确施救、自救等知识。民警还讲解了野外水域存在的危险,提醒学生坚决不要到野外游泳,同时讲解了在深水区域游泳的注意事项,并为同学们发放宣传单,告知大家时刻紧绷安全之弦、防微杜渐。

农忙时节,进田间地头开展“五防”宣传。近日,宝莲寺派出所民警趁农忙时节,带上宣传页,来到田间地头,向农民讲解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自然灾害安全常识。针对当前高发的电信网络诈

骗,民警现场讲解相关安全及诈骗犯罪分子惯用的手法及防范措施等,切实做到以宣传促防范、以防范保安全。

高考执勤期间,在校门口开展“五防”宣传。高考期间,既是考生和家长的紧张时刻,也是诈骗分子实施犯罪的高发时段。6月7日、8日,民警趁在各考点执勤之机,为家长讲解诈骗典型案例,揭露常见诈骗手法,并发放反诈宣传资料,提醒考生和家长谨防诈骗陷阱。“现在诈骗分子可能会利用查分、填报志愿、录取学生等途径进行诈骗,民警的提示给我们打了预防针,太感谢了!”一位家长说。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银杏大街派出所 民警帮走失儿童找到家人

本报讯(记者王倩)6月10日,市民冯先生将一面印有“仁心助民警德高尚”的锦旗送到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银杏大街派出所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帮其找回孩子。

原来,6月4日下午,银杏大街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刘女士上门报警求助,称在马路边发现一走失男童。孩子年龄尚小,说不清楚家长的联系方式和家庭住址,一直

在哭。民警耐心安抚男童,并拿了一些水果给他吃。之后,民警将男童的信息上报分局相关部门,动员大家帮助男童寻找家长。在银杏大街派出所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成功联系到了男童的家人,电话那头的家长也是心急如焚。“太感谢你们了,你们真是人民的好警察!”男童的母亲眼含热泪,连连道谢。

粗心女子误扔现金 警民联手完璧归赵

本报讯(记者王倩)6月11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通报一起案件,拾废品的杨大爷发现小区垃圾桶内一个包裹里装有数千元现金,遂报警。在民警寻找失主的过程中,失主也拨打了报警电话。

当天21时许,在市公安局北关分局解放路派出所民警的见证下,杨大爷将捡到的7800元现金物归原主。杨大爷介绍,6月3日傍晚,他在小区垃圾桶里捡拾废品,发现垃圾桶里有件衣服鼓鼓囊囊的,便将衣服拽了出来,发现里面有很多钱,赶忙报警。经过分析,

民警判断衣服可能是他人搬家或清理物品时误抛的。在群众的见证下,民警现场清点衣服里的现金,共计7800元。询问周边群众未果,民警将现金带回派出所妥善保管,并多方查找失主。正当民警查看监控、走访群众时,一名群众报警称自己家的现金被当成垃圾误扔了,民警立即前往核实情况,确定报警人王女士就是失主,便将现金归还。

找回丢失的现金,王女士对捡到现金的杨大爷表示了感谢,并为民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点赞。